

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环境的几个问题*

朱启臻 胡方萌

内容提要：本文认为，新型职业农民不是自然而然就可以形成的，而是需要特定的环境。土地制度、农业组织制度、政府的支持与服务以及农民教育制度是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的重要环境因素。目前政府主导的土地流转所导致的高地租推高了农民的种地成本；农民组织化程度低以及组织形式的偏离导致了农民利益受损，影响了政府支持农业政策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农业保险、农村金融服务的不完善，难以化解农业经营风险。这些问题成为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的桎梏，因此，只有通过制度创新才能为新型职业农民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关键词：新型职业农民 土地流转 家庭农场 政策支持

一、新型职业农民提出的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不断加快，农村经济社会结构也在发生着深刻的变革，不仅人口数量、村庄形态等方面发生着变化，农业组织形式、农业发展方式、农民的构成以及农村社会结构也在转变。大量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虽然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造了空间，但也引起了日趋严重的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和农业兼业化，进而导致农业生产效率与耕地利用率下降。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3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然而，农村社会精英人才的流失与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对农业构成潜在威胁，“未来谁来种地”成为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要解决这一问题，确保“将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首先要解决农业农村人才愿意扎根农村并能够从事现代农业生产的问题。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大批新型职业农民，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和基础。

据笔者 2010 年调查，种地农民的平均年龄已经达到 57 岁。老年农民与兼业农民对新技术的接受程度有限并很难向农业投入更多的活劳动，造成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困难、生产经营粗放、复种指数下降甚至耕地撂荒（朱启臻、杨汇泉，2011），继而引发对“未来谁来种地”的担忧。首先，老年农民难以成为现代农业的经营主体。老年劳动力的体力状况往往较差，其生理机能的下降会导致有效农业劳动投入不足和农业经营规模缩小。因而老龄人口劳动参与率较高会造成农业生产效率缺失和农业发展后劲不足（何凌霄，2016）。有研究对老龄劳动力与非老龄劳动力的劳动生产率进行对比发现，非老龄劳动力耕种的土地面积以及农业生产中土地和农药的边际产值均高于老龄劳动力，并且年轻人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一定程度上也高于老年人。因此，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对农业生产不利，势必会影响到中国农业生产的机械化与专业化，阻碍中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徐娜，2014）。其次，兼业农民将会延缓农业现代化进程。由于不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要收入来源，兼业农民对农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二五”规划 2012 年度教育学重点课题“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养重大问题研究”（课题批准号：AJB120010）的研究成果。

业的态度属于消极应付,他们对农业科技的需求也较低,不愿意为了有限的农业增收而采用新技术,也不愿意为了微小的利益而加入合作社等农业组织。由于农民兼业的前提是不放弃在农村从事农业经济活动,因而兼业既不能扩大农业生产规模,也不能使农村剩余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彻底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阻碍了农业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杨春平,2010)。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12年,“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首次进入中央“一号文件”,当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随后连续四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对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方法和任务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目前社会各界对“新型职业农民”的理解存在很大差异。本文认为,新型职业农民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较高素质和一定专业技能且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和经营的现代农业从业者。新型职业农民本质上属于农民,既不是靠工资收入的农业工人,也不是凭借资本获得收入的农业投资人或农业企业管理者。作为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新型职业农民”的提出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分工分化导向。结合职业农民和新型农民的特点,本文认为,新型职业农民主要具备以下三方面的条件:首先,新型职业农民是市场主体。传统农民追求的是维持生计,而新型职业农民则充分进入市场,并利用一切可能的选择追求报酬最大化,一般具有较高的收入。两者的最大差别是:传统农民是社会学意义上的身份农民,它表现为自给自足,强调的是一种等级秩序;而职业农民则类似于经济学意义上的理性人,它是市场主体,是农业产业化乃至现代化过程中必然出现的一种新的职业类型(张辉,2014;邓聿文,2003;程伟、张红,2012)。其次,新型职业农民具有高度的稳定性,把务农作为终身职业,而且后继有人。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周期性和不稳定性特点,从业者只有长期并稳定地从事农业生产,才能掌握并适应这些特点,而这恰恰是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工商资本所做不到的。其三,新型职业农民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现代观念。新型职业农民不仅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还要对生态、环境、社会和后人承担责任。因此,新型职业农民重视农业的产出和农产品的市场价值,注重资源的合理配置,具有较高的生产积极性。不仅如此,新型职业农民的稳定性使其自身更重视土地的可持续利用,避免农业经营的短期行为,是发展可持续农业的重要条件(朱启臻,2013)。

新型职业农民如何生成,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遇到的首要问题。在自然状态下,新型职业农民的生成过程是缓慢的。有研究指出,在人多地少的国家,特别是土地占有较为分散的国家,农业兼业化最容易发生,兼业农民将成为农业生产的主体(王新前,1989)。中国在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农业兼业与日本类似。日本农业兼业化已历时一个多世纪。20世纪初,日本兼业农户就已经达到全部农户的1/3。二战后,日本农业兼业化得到了迅速发展,1975年,兼业农户占农户总户数的比重上升到了87.6%。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因为日本政府的规模经营政策产生了效果,虽然兼业农户的比例略有下降,但到2000年,兼业农户仍占到全国312万农户的81.8%(郭德明,1990;王建红,2003)。日本农业兼业化现象长期存在的原因是综合的。从经济因素考虑,起初是因为土地的保障功能使得有后顾之忧的农民不愿放弃农业;随后,政府不断提高农业补贴使小规模农业也逐渐变得有利可图,兼业农民更加不愿意放弃农业。同时,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农地价格不断上涨,使得农民把农地作为资产保存起来的倾向越来越强烈。从非经济因素考虑,土地不单是经营的手段,也被视为家产。珍惜祖宗传下来的土地并使之世代相传,是家族成员特别是长子至高无上的使命。对兼业农民而言,保留土地,平时可以作为居住场所;通货膨胀时,土地上的收获物可节约生活开支;失业、退休时,农村的土地可作为最后的依托。因此,他们宁可兼职务农也不出卖土地,宁可荒废也不出卖土地(刘国华,2010)。这些也是中国目前普遍存在的情况,在不加干预的情况下,农民兼业现象必然也会长期存在。因此,新型职业农民的生成是一个渐进和缓慢的过程。

新型职业农民的生成不是靠某一单一因素就可以推进的，而是需要复杂的社会环境，诸如较高的经济收入、必要的社会尊重以及包括政府的支持与保护、农业保险、农村金融、农业教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一系列系统的配套措施。为了促进新型职业农民的生成，就中国目前农业发展状态而言，至少需要完善四个要素：引导土地流转以解决新型职业农民规模经营问题；创新农业组织形式以解决新型职业农民载体问题；完善政府对农业的支持与保护制度以解决农民收入问题；发展农民教育以解决农民素质问题。

二、引导土地流转和稳定土地利用制度

土地是农业生产的第一要素。新型职业农民需要适度规模的土地，而传统的农户分散经营状态只能产生兼业农民，不具备新型职业农民产生的条件。因此，必须通过耕地流转营造新型职业农民的成长环境（朱启臻、闻静超，2012）。据笔者2015年对北京、上海、山东、安徽、福建、河南、河北、四川、内蒙古、黑龙江、云南等省份3417份有效问卷的统计，新型职业农民户均经营面积为103.7亩，然而，他们期望的平均经营面积是310.7亩。较大经营规模的耕地要通过土地流转来实现。2008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此后，国家不断推出更加具体的土地流转政策，逐渐明确了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提法。各地也都出现了土地流转的高潮。截止到2014年年底，全国土地流转率已经突破30%（农业部经管总站体系与信息处，2015）。然而，需要指出的是，由政府主导的土地流转并没有为新型职业农民的成长奠定基础，反而在某种程度上挫伤了土地受让者的积极性。

首先，政府主导的土地流转人为推高了地租，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近些年来农地流转加速的主要原因被认为是政府推动（赵阳，2011），有研究把中国当前的农村土地流转看作政府主导下政策供给的产物（霍雨佳，2015）。政府介入土地流转的目的一是流转寻租，二是以大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于传岗，2013）。尽管政府主导土地流转有利于增加土地集中度、整合高质量耕地、提高地力水平，但政策的推动人为放大了农地需求，导致农地流转价格虚高（尚旭东，2016）。笔者在对山东、安徽、河南等地的调查中发现，目前土地流转价格大多以平均每亩地种植粮食的年毛收入为最低标准，每年每亩的租金平均是当年500公斤稻谷或小麦的收益，最高的达到5000多元。众所周知，在这样的地租基础上继续发展农业是不可能的（朱启臻等，2014）。如果没有足够的农业补贴，粮食生产将难以为继。有些地区由于政府的农业补贴没有到位，或者补贴力度不够，高额的地租使一些土地受让者不堪负重、入不敷出，加之面临各种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经营严重亏损。此外，一些人假以发展高新农业和现代农业之名，实际经营休闲、度假、旅游地产、葡萄酒庄等非农产业，把农业当作点缀。这种行为往往受到地方政府的鼓励，大量农业专项补贴向非农经营的投资者倾斜，不仅使他们可以承受高额土地租金成本，而且还有利可图（朱启臻、胡方萌，2014）。高地租不仅对农业安全构成威胁，也给农业投资者带来了高风险。近年来出现的承包大户弃耕、弃租现象也说明了该问题的严重性。这一形式土地流转的受体大多是工商资本，流转规模通常成千上万亩，号称“现代农业”，实际上既伤害了农民（制造了失地农民），又伤害了农业投资者（挤压了土地承租者的利润空间），同时还伤害了国家农业安全（此类农业发展缺乏可持续性）。这样的土地流转方式是不利于产生新型职业农民的。

其次，“去农民化”的经营方式改变了农业的家庭经营方式。为解决“未来谁来种地”的问题，

一些地方通过行政力量推动规模经营,采取利益诱导、施加压力等办法迫使农民流转土地,例如规定至少要达到100亩或30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才能享受流转补贴,新增补贴要向这样的大户倾斜。政府的政绩工程与资本的逐利行为一起构成了“农地去家庭化”“农业去农民化”的重要动力。由于对农业缺乏正确认识,过剩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后在利润预期的推动下追求大规模土地流转,农业工业化的思维模式与工商资本结合,就出现了“农业去农民化”的倾向。这种“去家庭化”“去农民化”的倾向削弱或消灭了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的基础。“农业工业化”“农民工人化”是许多地方发展现代农业的口号,这种工业思维下的雇工农业本质上不属于家庭经营范畴,不具备家庭经营的优势和特点。挣工资的“农民”本质上不属于农民,而是农业工人。“去农民化”的规模农业成本高、风险大、土地产出率低。因此,家庭经营模式依然是当前和今后较长时间内农业经营方式的最优选择。

本文认为,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引导和鼓励有稳定非农收入的农户流转或退出土地,让继续种地的人种更多的地,形成家庭农场,是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的重要制度环境。稳定承包关系的意义在于:一方面,农民不会受到一些人的鼓动、诱惑或者施加压力而轻易为了眼前利益放弃土地;另一方面,土地流转的受让者由于对土地有长远的收益预期,从而产生接受流转土地的积极性。这看似矛盾,但实际上是有利于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的重要条件。这是因为:第一,只有那些具有稳定非农收入的农户,才具有土地流转意愿。当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微乎其微,种地甚至成为他们的负担时,他们就会把土地流转给自己的亲戚、朋友、邻里等。本文把这种流转称为自发性流转。这种流转地租很低。据笔者调查,很多承包方是不收任何租金的,一些受让者反映,他们只是送些土特产给承包方就可以,不会像政府主导的土地流转那样有高地租。第二,不仅土地流转的成本低,而且稳定,很多流转没有年限限制,承包方把承包权和使用权一并流转给受让者,只要国家不改变承包关系,这种流转就具备长久性。流转关系稳定的好处是,土地受让者可以在耕地上进行长期投入和形成稳定的收入预期。只有稳定,才能生成新型职业农民。第三,这样的土地流转对社会的消极影响最小,不会导致失地农民的产生,也不会推高地租,从而有助于克服农业生产的短期行为。

综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需要首先解决其生产的适度规模问题。然而,当前政府主导的土地流转却暴露出诸多问题,反而影响了农业安全。本文认为,只有鼓励农民自发地流转土地,才是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的稳定的制度环境。这种自然、自愿、自发的土地流转,其特点表现为土地流转是一个随着农业劳动力转移而发展的过程。然而,在不加干预的情况下,这种转移和发展必然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因此仍然需要政府发挥必要的作用。但是,政府的责任不是直接在土地流转中发挥主导作用,而是通过政策措施加快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合理转移。

首先,从宏观角度看,新型职业农民的生成依赖于城镇化和工业化的速度,只有大量的农民离开土地进入城镇实现稳定的非农就业,才能为留在土地上的农民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也才能实现“让种地的人种更多的地”这一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的基本条件。当前非农就业的短期性、临时性以及跨区域的距离性导致土地对于大部分农民而言其保障功能大于生产功能,这从根本上制约了他们退出土地的积极性,因此才有兼业现象的普遍存在。同时,受自身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影响,农民在非农就业过程中还存在门槛较高、受限较多和机会过少等问题。因此,通过调整区域间产业布局,发展小城镇工商业、服务业,加强农业转移劳动力的非农技能培训等方式促进农业剩余劳动力实现稳定非农就业,这才是政府的首要责任。其次,农业劳动力老龄化也成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原因,但是,目前尚未形成一套完善的老年人土地退出机制。农业劳动力老龄化不利于农业现代化,但老年人一旦退出土地,其基本生活无法得到保障。因此,政府需要不断完善土地退出机制,通过财力支撑,提高农民福利待遇,实现社会保障换土地,从而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创造条件。

三、创新农业组织形式

新型职业农民需要稳定的载体，在承包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诸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哪些主体可以成为新型职业农民的载体，这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必须明晰的问题。一般来说，承包大户由于其耕地承包期限和面积不稳定，一般难以成为新型职业农民的有效载体。合作社是农户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合，合作社的牵头人可以是新型职业农民，也可以是职业经理人。由于合作社的管理者或经营者不必须是农民，所以，农民合作社可以作为新型职业农民的载体，但不是最佳的。农业龙头企业是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不可或缺的要害，但农业企业的管理者不是新型职业农民。在农业企业打工的劳动者是农业工人，也不是新型职业农民。本文认为，新型职业农民的最理想载体是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劳动力、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来源的农业经营单位。在各类家庭农场中，专业化家庭农场由于经营内容单一，往往存在明显的就业季节差异或就业不充分，因而发展种养结合、三产融合的综合型家庭农场最有利于新型职业农民生成。

第一，综合型家庭农场具有就业充分性的特点。综合型家庭农场的主要特点是种养结合，种植业为养殖业提供饲料，养殖业为种植业提供优质有机肥，这样可以减少化肥使用量，增加土壤肥力。而且合理的种养比例可以消除养殖业对环境的污染。种养结合的家庭农场有利于传承有机循环的农业文化，避免产生农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而且可以提供不间断的农业就业。三产融合的家庭农场在第一产业基础上发展农产品的家庭加工业，为消费者提供特色农产品，进一步与农业观光、旅游、体验相结合，在家庭农场层面实现三产融合。综合型家庭农场可以为家庭成员提供充分的就业空间和就业机会，避免家庭劳动力因就业不足而外出打工从而导致农业兼业化。综合型家庭农场的充分就业不仅可以有效增加农场家庭收入，留住年轻人从事农业，也是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的社会地位的重要基础。

第二，家庭农场具有稳定性。对家庭农场来说，稳定性是农业生产规律对农业从业者的基本要求，只有稳定，才能生成新型职业农民。只有在长期的农业实践中，新型职业农民才能够积累职业能力和形成长远预期。农业生产是依靠经验的劳动，没有家庭农场的稳定，农业生产经验就难以积累；农业生产需要可持续发展，没有家庭农场的稳定，稳定的投入和长远规划就不可能形成，而会出现对地力和生态环境的掠夺行为，从而影响农业健康发展。家庭农场只有成为稳定的经营单位，从业者才能把经营农业作为终身职业，才能对土地和环境负责。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新型职业农民，才是土地的“守护神”，这是新型职业农民区别于任何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最突出的特点。家庭农场的稳定需要两个条件：一是要有适度的经营规模，以保障收入的稳定，区别于规模较小的小农户经营；二是要有稳定的土地经营权，以保障生产的稳定，区别于规模较为灵活的承包大户。本文认为，家庭农场规模的下限是足以获得满足家庭成员消费需要的收入所达到的规模，低于这一规模就难以对职业农民产生吸引力；其上限是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家庭成员所能经营的最大规模（朱启臻，2013）。承包大户与家庭农场最大的区别在于：承包大户的经营规模是依据自身资金情况和雇佣劳动力的能力来设定，变动性较大，不需要流转土地的规模长久稳定；而家庭农场的规模是基于家庭成员的生产经营能力来设定，需要长久的稳定，且超出家庭经营能力而大量雇佣工人的农场本质上已经不是家庭农场。至于家庭农场经营土地多少年才算稳定，据笔者对前述 3417 份有效问卷的统计，家庭农场主普遍的愿望是“长久不变”，即承包期至少要在 30 年以上；而实际承包期为 1~5 年的家庭农场比例为 40.4%，承包期为 6~10 年的比例为 16.67%，承包期超过 30 年的比例仅为 1.38%。这说明，目前的家庭农场稳定性很差，有 40.4% 的家庭农场不到 5 年就要被调整一次土地，甚至一

年一调整的比例达到了 19.38%。频繁地调整土地经营权难以形成稳定的家庭农场,这也是为什么有 72.0%的受访者不愿意让下一代从事农业经营的主要原因。土地经营权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即前文所提到的土地流转方式问题,只有自发性土地流转基础上的流转形式才可以满足家庭农场稳定经营的需要。可见,新型职业农民的生成需要合理的土地制度与组织形式,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应该看到,目前在对家庭农场的认识上存在诸多误区,例如把超大规模的雇工农场当成家庭农场,把不断变化承包主体的临时性农场当成家庭农场,甚至把农民的股份制农场当成农民的家庭联合农场。这些农场形式与家庭农场具有本质的差别,都不是新型职业农民的理想载体,甚至有碍于新型职业农民的生成。因此,创新新型职业农民载体需要了解农业组织的特点和发展规律。需要指出的是,家庭农场作为新型职业农民的载体尽管具备了适度经营规模,但并不意味着可以不用政府支持就能健康发展。事实上,不管哪种形式的规模经营,随着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农业组织对政府支持和保护政策的依赖程度都会上升。优化新型职业农民的生成环境需要对农业发展规律有清醒的认识,需要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及改革束缚农业发展和影响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制度规定。

四、提高政府支持力度确保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收,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最基本任务。新型职业农民应具有较高的收入,而且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生产经营。根据笔者对前述 3417 份有效问卷的统计,个人年收入集中在 4 万元以下的新型职业农民占样本总数的 50.02%;个人年收入在 4 万~6 万元的占 14.45%;个人年收入在 6 万~8 万元和 8 万~10 万元的新型职业农民分别占样本总数的 11.15%和 2.31%,也有 22.07%的新型职业农民个人年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这部分新型职业农民的收入已经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总体来看,目前新型职业农民的年收入水平平均为 5.9 万元,普遍高于中国农民收入的平均水平,却低于他们的预期年收入水平即 9.5 万元。根据调查,目前制约新型职业农民增收的因素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其中最主要的是有偿土地流转导致的高额地租,具体原因前文已述。

二是政府补贴的作用不明显。新型职业农民的收入除了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外,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政府的各项补贴,但现实情况是,政府的各项补贴并没有起到明显的作用(见表 1)。

表 1 2015 年新型职业农民获得各项补贴的比例 单位:%

补贴金额	种粮补贴	良种补贴	农资综合补贴	农机具购置补贴	其他补贴
0 元	10.00	16.39	22.76	73.40	58.47
0~200 元	38.41	53.47	15.92	8.81	10.22
200~500 元	21.68	20.05	13.97	3.95	5.05
500~1000 元	12.59	4.16	9.21	2.28	4.79
1000~1500 元	10.32	1.39	7.63	1.67	13.32
1500~2000 元	1.50	1.78	3.17	1.67	0.65
2000~2500 元	0.36	0.69	14.95	0.31	0.65
2500 元以上	5.14	2.07	12.39	7.91	6.85

从表 1 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无论是哪一种补贴,新型职业农民所获得的补贴金额普遍集中在 200 元以下。当然,这其中会有很多诸如经营规模、机械化程度、地方政策等方面的影响因素,但总体上可以反映出目前新型职业农民得到的政府补贴并没有起到很好的增收作用。

三是农业受市场风险影响大。农产品价格一方面随着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变化,另一方面也受气候、种植结构、种植规模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农产品价格不稳定加大了农业生产经营

的风险。有些观点认为，市场信息系统不完善是农产品滞销的主要原因，只要通过建立完善的市场信息系统，让农民知道农产品的市场信息，就可以避免市场风险。这种观点看似有道理，但实际情况却并不是这么简单。农业生产具有周期性和季节性的特点，不像工业生产那样可以随时调整生产结构，错过了季节的市场信息对农民没有意义。用这种信息来指导下一季或下一个周期的生产，很容易造成某种产品的扎堆生产，供大于求必然会导致农产品价格下跌，从而影响农民收入。

四是融资难度大。农业受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双重影响，这决定了农业信贷高风险、低收益和资金周转慢的特殊性。因此，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对农业信贷领域一直保持消极的态度。政府也意识到了这种金融服务供需之间的矛盾，积极出台了一些对农村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的补贴政策，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开发出一些符合农民生产实际的信贷产品。但实际情况是，政府的配套支持政策力度不够，金融机构的积极性依然不高，虽然政府出台了很多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发展的意见，但很多农村金融机构在实际操作中还是人为设置了很多门槛，例如，农民借贷必须要有抵押物或者必须要有财政拨款的工作人员作为信用担保人，方能得到数额有限的贷款，而且中间有很多繁琐的程序要执行。

纵观制约农民增收的各项因素，都与政府的扶持和补贴密切相关。因此，不断加强政府对农业的扶持力度，不断提高政府支持农业的有效性，也是新型职业农民形成的重要条件。此外，政府还应该积极宣传，改变以往社会中对农民的歧视心理，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尊重农民的社会氛围，使新型职业农民成为受人尊重、令人向往的职业。

五、发展农民教育

在发达国家，职业农民是有“门槛”的，不具备一定条件不能当农民。例如，欧洲各国普遍实行农民资格考试，政府规定，必须完成两年以上的农业职业教育且考试合格并获得“绿色证书”的人，才有资格当农民（郭智奇等，2012）。国外职业农民培育由于基本国情不同，类型多样，方式各异，甚至具体目标也有一定的差别，但基本都遵循教育培训—资格认定—政策扶持的过程来实现对职业农民的培育（张亮，2015）。在中国，成为农业经营者没有条件限制，一些流转了大面积耕地的农业创业者由于没有农业知识和基本的农业经验而投资失败，其农业经营的积极性被挫伤；另一些人甚至没有经营农业的动机而获得大面积耕地的经营权，其农地经营的结果或者是非农化，或者是撂荒，制造出“规模化荒地”。有人质疑，当农民还需要资格吗？如果说传统农民不需要资格，那么，现代新型职业农民一定要有资格要求。这是新型职业农民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必须看到，新型职业农民比传统农民承担着更多的社会责任，比如，传统农民只需对家庭负责，而新型职业农民则要对消费者负责、对生态环境负责、对土地负责、对后人负责。当前没有一个稳定的群体来对耕地和环境的可持续建设和保护负责，其后果是不可想象的。消费者需要安全的农产品，社会需要美好的生态环境，人类需要当代人给子孙后代留下一片可永续利用的土地，这些责任不能靠生产行为具有短期性和临时性的农业经营者来承担，而是需要依托被赋予全新社会责任的新型职业农民去肩负。可以说，如今的农民，特别是作为市场主体的农民，负有更多的社会责任。因此，为他们的成长提供适宜的社会环境，通过培养和教育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和社会地位，是十分重要的。未来的农民不仅要有证书、有门槛，而且随着科技的发展和责任的扩大，他们的门槛也会越来越高。

新型职业农民“门槛”的重要组成就是接受农业教育和培训。根据笔者的调查，新型职业农民对培训内容的需求顺序大致为：实用技术（78.7%）、市场营销技术（43.50%）、农产品加工技术（41.00%）、电脑和网络技术（38.50%）、农业政策与法规（34.20%）以及文化基础知识（18.00%）。

可见,实用技术是新型职业农民最主要的需求。但进一步研究发现,新型职业农民更需要理念的更新和对相关政策的理解与把握。本文认为,新型职业农民应该接受全面的农业教育,而不能仅仅停留在实用技术层面。新型职业农民的活动不仅仅限于农业生产领域,还涉及农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品牌建设、土地规划与利用、农业项目的承担、农产品储存与加工等。现代农业要求新型职业农民具有现代化的责任感、效率观念以及开放创新意识。鉴于此,本文认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至少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农业性质的教育。包括农业的自然、经济和社会特性;农业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功能以及农民的社会责任;农业、农民与政府之间的关系等。这是对农业一般特性的认识,也是培养农民职业责任感和自豪感的基础。

第二,农业科技的教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掌握农业科技原理和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群体。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科技教育内容不仅包括农业科学知识和农业实用技术,而且包括农业科技发展方向和农业科学理论。新型职业农民不仅是农业科技的使用者,也是农业科技的创造者,还是农业科技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第三,农业发展理念的教育。教育的本质在于转变农民的观念。新型职业农民急需树立两种理念:一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发展现代农业的同时保护生态环境、合理施肥、节约用水、保持土地肥力、循环利用能量等,这些都是可持续农业的范畴。二是农业多功能性的理念。近十年来,农业多功能性理念在中国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所谓农业多功能包括农业的生产功能、生态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与文化功能等。

第四,农业文化的教育。首先,新型职业农民应对传统农业文化的特点和属性有基本的了解,在此基础上继承传统农业文化中的精华,例如“天人合一”、生产资料循环利用与综合利用的理念,以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善待大自然的传统等。农业文化中的这些优秀传统对现代农业发展和当代文化建设均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其次,现代农业文化、农业法规和农业政策也是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农场与合作社管理的教育。新型职业农民最具代表性的形式是家庭农场。家庭农场作为新型职业农民的载体,既能保留传统农户经营的优点,也可克服其存在的不足,是具有生产、加工、销售等综合功能的经营单位。农场与合作社管理教育的内容十分丰富,不仅包括土地规划、资源利用、财务管理、成本控制、风险控制,也包括农产品营销、农产品品牌建设等。

关于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方法,调查显示,最受他们欢迎的是送教下乡式的田间地头实践教学(54.20%),其次是学校集中上课教学(34.10%),对远程教育的认同程度较低(10.8%)。对于接受教育的目的,新型职业农民更看重学到解决问题的知识与技能(41.60%),以获得学历为目的的比例较低(28.9%)。因此,本文主张,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要把实践教学放在突出地位。2012年8月,农业部启动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在全国遴选100个县,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选择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等作为培育对象,经过不断探索建立教育培养、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互相衔接、“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2014年,教育部印发了《中等职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方案试行》,提出了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弹性学制,集中教学与分散学习相结合,强调实践教学的重要性,课程学分与认定学分相结合,规定了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学分认定办法。各地在农民教育实践中也探索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培训形式,例如田间学校与送教下乡、流动课堂、双师教学和农民实训基地等。这一系列措施不断创新了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制度,也日益完善了新型职业农民成长的教育环境。

六、结语

新型职业农民的提出是基于这样的现实背景：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和农业兼业化导致了农业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同时不足，无法满足发展现代农业的需求。新型职业农民之所以冠以“新型”和“职业”的双重定语，一是因为身份化的农民在职业上已经分化，要对长期从事农业生产并且具备较高素质的群体进行重新定义，以便于与传统农民和兼业农民相区别，也便于政府对农民的认识、管理与政策支持；二是为了发挥新型职业农民的带动、引领和示范作用。自中央提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来，在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培训方面出现了大量研究和实践尝试，但是，应该看到，新型职业农民主要不是靠学校教育出来的，而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成长出来的。因此，研究新型职业农民成长的社会环境、制度环境、教育环境，并通过制度创新不断实现新型职业农民生成环境的优化，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才能健康可持续地成长发育，为中国现代农业奠定现代劳动力与人才基础。

参考文献

- 1.程伟、张红：《国内有关职业农民研究的综述》，《职业技术教育》2012年第22期。
- 2.邓聿文：《从传统农民到职业农民》，《科技信息》2003年第12期。
- 3.郭德明：《日本农民兼业化问题探析》，《改革》1990年第6期。
- 4.郭智奇、齐国、杨慧：《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问题的研究》，《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2年第15期。
- 5.何凌霄：《老龄化、社会网络与家庭农业经营——来自CFPS的证据》，《经济评论》2016年第2期。
- 6.霍雨佳：《政策主导型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变迁分析》，《河南农业大学学报》2015年第6期。
- 7.刘国华：《论战后日本农户的兼业现象及对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启示》，《农业现代化研究》2010年第1期。
- 8.农业部经管总站体系与信息处：《2014年农村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情况》，《农村经营管理》2015年第6期。
- 9.尚旭东：《政府主导农地流转能“增效保粮”吗？——基于地租乘数、成本变动和议价地位的一个分析》，《农村经济》2016年第1期。
- 10.王建红：《对日本农户兼业化问题的思考》，《日本问题研究》2003年第4期。
- 11.王新前：《国内外农民兼业问题的比较分析》，《财经科学》1989年第2期。
- 12.徐娜：《劳动力老龄化对我国农业生产效率的影响》，《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 13.杨春平：《中国农民的兼业成因及其影响》，《东岳论丛》2010年第9期。
- 14.于传岗：《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演化趋势分析——基于政府主导型流转模式的视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9期。
- 15.张辉：《关于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的探讨》，《农业经济》2014年第5期。
- 16.张亮：《国外职业农民培育比较分析及经验借鉴》，《高等农业教育》2015年第6期。
- 17.赵阳：《城镇化背景下的农地产权制度及相关问题》，《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1年第2期。
- 18.朱启臻、胡方萌：《耕地流转费用引发的思考》，《中国合作经济》2014年第12期。
- 19.朱启臻、胡鹏辉、许汉泽：《论家庭农场：优势、条件与规模》，《农业经济问题》2014年第7期。
- 20.朱启臻、闻静超：《论新型职业农民及其培育》，《农业工程》2012年第3期。
- 21.朱启臻、杨汇泉：《谁在种地——对农业劳动力的调查与思考》，《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 22.朱启臻：《新型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作者单位：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责任编辑：黄慧芬）